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9点30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